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773號

原告 吳雅芬
被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 梁瑜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，訴狀送達後，除有同條項但書第1至7款情形外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又按所謂訴之追加係指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，以合併於原有之訴而言，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，故為追加時，須有原訴訟程序之存在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泰汽車公司）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,300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判決在案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追加自無從與之合併審理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於原有訴訟程序終結後，追加請求被告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所（下稱國都汽車公司），並聲明：被告和泰汽車公司與國都汽車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1,300元，此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